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客观、谨慎、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在 2013 年半年度内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因日常业务需要，2013 年度将继续与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产生部分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关联方提供软件开发服务，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原则为有意向的参与方竞价成交，并预计 2013 年度，公司与华为投资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人民币。

2013 年半年度内，公司向华为投资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总金额为 4,983,190.29 元，没有超出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范围，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半年度与华为投资及其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允、合法，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沈锦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已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祖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朱祖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化礼

张洪发

张顺颐

2013 年 8 月 7 日